

高贵的清贫

□徐贵祥

油菜花时节，我们来到方志敏的故乡——江西省弋阳县漆工镇的湖塘村。此处是个宜居的山坳，四面环山，一幢古色古香的木楼坐落在山根处，旁边是两汪平静的水塘。毫无疑问，在100年前，这幢阔大的木楼象征着主人的富足和气势。这就是方志敏故居。

一路上，不时听到当地朋友介绍方志敏家族的历史，有几个年轻女子，还眉飞色舞地说方志敏是她们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据说，方志敏身高1米82，高大俊朗，才华横溢自不必说，在担任闽浙皖赣苏维埃主席的时候，身穿白色西装，骑一匹白色骏马，当真是白马王子的标志性装束。

是的，方志敏有阔绰的童年和少年时代。事实上，回顾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那些投身革命的知识分子，大都有殷实的家境，他们不缺吃穿，不乏体面的生活，可是他们放弃了，因为信仰，因为要革命，因为要建设可爱的中国。他们放弃了富裕的物质生活，追求着精神上的高贵。从他们的手里经过的财富成千上万，可是他们自己，却往往连一个铜板也没有。

并不是每个人都配得上“清贫”这个字眼的，仅仅身无分文，还不是清贫。清贫是一种境界，只有精神高贵的清贫才是真正的清贫。

方志敏的故事很多，散珠碎玉一般遗落在闽浙皖赣的山水草木之间。给我印象最深刻的，还是在他被俘之后，国民党屡次派出高官劝降，甚至蒋介石亲自出面许以高官厚禄，均被方志敏在谈笑中拒绝。

我们后来从各种渠道看到的方志敏，戴着镣铐，神色泰然自若。在方志敏创立的闽浙皖赣苏维埃根据地首府葛源，我看到一张方志敏身穿军装挥手告别的照片，那是在他率部北上抗日的前夕，在葛源的枫林村，那个高高举过头顶、直直指向天空的手势，让我好像明白了，为什么那么多女孩子说方志敏是她们的梦中情人。那个手势沉稳、自信、决绝，释放出一个男人、一个具有骑士精神的革命者勇敢无畏的力量。那一瞬间，我对身边的朋友说，方志敏不仅是一位革命英雄，也是一个贵族。

贵族是什么？不是世代因袭的爵位，也不是显赫的权势。真正的贵族，有一颗悲天悯人的

心，有一腔实现理想信仰的热血，有一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铮铮铁骨。这个当年才30多岁的年轻人，在闽浙皖赣四省交界的地方创建了革命根据地，发行货币，兴办学校，开设医院，还构建了股市，这一切都是超前的。他是按照苏联社会主义的模式经营着他的根据地，让那里的老百姓都过上好日子。那时候的方志敏，掌管着闽浙皖赣苏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可谓一言九鼎，从他手里经过的真金白银不在少数，可是，在“方志敏式”的苏维埃政府内，却节俭蔚然成风。连铅山县委买了12元黄烟，都受到严厉的批评，被挖苦为“好阔气的铅山县委”。

回想小学时代读过的《清贫》，我突然发现那个时候我并没有真正读懂，不，几十年后仍然没有读懂。放眼望去，如今在心里再默默地诵读那些文字，似乎从字里行间领略到另一种风景。北上部队受到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在生死考验的关头，方志敏拒绝脱离部队，拒绝逃生，坚持和同志们战斗在一起，后因叛徒出卖，在藏身的柴堆里被俘。在敌人的刺刀下面，这个命悬一线的囚徒，就像个调皮的孩子，居高临下地打量着因为搜不到铜板而失望的士兵，冷静地看着他们的眼神和表情，甚至还有几分幸灾乐祸：“是不是还要问问我家里有没有一些财产，请等一下，让我想一想，啊，记起来了，有的有的，但不算多。去年夏天我穿的几套旧的汗褂裤，与几双缝上底的线袜……但我说出那几件‘传世宝’来，岂不要叫那些富翁齿冷三天？清贫，洁白朴素的生活，正是我们革命者能够战胜许多困难的地方！”

尽管多少年过去了，我至今仍记得英国作家伏尼契的小说《牛虻》中的那个情节，作为革命者的牛虻——亚瑟被执行枪决的前后。亚瑟从一开始就对即将到来的死亡谈笑风生并且评头论足，唇举过头顶、直直指向天空的手势，让我好像明白了，为什么那么多女孩子说方志敏是她们的梦中情人。那个手势沉稳、自信、决绝，释放出一个男人、一个具有骑士精神的革命者勇敢无畏的力量。那一瞬间，我对身边的朋友说，方志敏不仅是一位革命英雄，也是一个贵族。

贵族是什么？不是世代因袭的爵位，也不是显赫的权势。真正的贵族，有一颗悲天悯人的

真正的军人

□丁晓平



有这样一则小故事，说的是英勇善战的粟裕将军，晚年虽患重病在解放军总医院住院期间，却仍然保持着年轻时在战争年代养成的一个习惯：每天早晨起床时，毛衣一定要扎在裤腰带里，晚上睡觉前把上衣、裤子、鞋、袜子都折叠摆放得整整齐齐。粟裕将军为什么这么做呢？据医护人员说，将军枕戈待旦，天天都关心着祖国的安宁，时时担心敌人的入侵，刻刻都准备着去前线打仗保家卫国，至死不渝。听完这则故事，无人不为粟裕将军这种忧国忧民的铁血衷肠和军人精神而动容。粟裕将军不愧是真正的军人，他的这种精神正是我军的军魂之所在。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是啊，和平的日子过久了，谁又愿意去打仗？人人皆知应该居安思危，不忘战争，但真正做到又相当困难，人们也难免会麻痹起来，总觉得现在世界的趋势是和平与发展，打仗打不起来，怕什么？然而，在祖国还没有完全统一、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的今天，在我们齐心协力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今天，更不能大意疏忽和麻痹！诗人杜牧在《论战》中说：“天下无事时……偷处荣逸，战士离落，兵甲钝弊，车马削弱；天下杂然盗发，疾驱以战，是谓败寇之师。此不训练之过。”古人的话，今天听起来仍如黄钟大吕一般振聋发聩，发人深省！

什么是真正的军人？历史和现实都给我们提供了最好的答案——为人民利益而死的张思德、手托炸药包的董存瑞、用胸膛堵枪眼的黄继光、烈火烧身一动不动的邱少云、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献身国防现代化的苏宁、抗洪英雄李向群、清廉指挥员杨业功，等等。他们都是真正的军人。

“提高警惕，保卫祖国。”伟人毛泽东的话告诉我们朴素的真理，至今仍令人警醒。真正的军人，就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雄赳赳气昂昂地面对未来战争的挑战，随时接受祖国和人民的检阅！



依然是英雄时代

何为“英雄”？曹操在与刘备煮酒论英雄时说：“夫英雄者，胸怀大志，胸有良谋，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也。”捷克斯洛伐克大作家伏契克说：“英雄——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在决定性关头做了为人类社会的利益所需要做的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就是这样的人，就是这样的英雄。今年是中国工农红军建军90周年。这90年，是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非凡历程，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和平时期，无数英雄事迹构成了一个长长的异彩纷呈的英雄画廊。固本清源、圆梦强国的今天，军人担负着有别于以往任何时期的特殊使命：强军强国。这依然是英雄时代，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队伍里，必将涌现更多的新时代英雄，打造我军所向披靡的浩荡队伍，镌刻在共和国光辉史册上。

——编者

最美军旅诗

□刘笑伟

一个作家常被别人问到自己的代表作。也总有人问我，作为军旅诗人，你最满意的作品是什么？我会回答，自己最满意的作品不是哪篇具体的文字，而是一次最具诗意的“行动”。

20年前，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的一员。1997年7月1日，我亲身经历了香港回归祖国、人民解放军进驻香港的神圣历史时刻。我和我的战友们，用青春作笔，用汗水着墨，写下了自己一生中最好的军旅诗。

这首诗，最核心的意象是五星红旗。1997年6月30日午夜，我的战友谭善爱用洪亮的声音告诉参加中英两国军队防务交接的驻港英军官兵：“你们可以下岗，我们上岗！”7月1日0时，驻香港部队先遣人员在香港14处军营同时升起了鲜艳的五星红旗。这是多么令人激动的时刻！永远难忘这幅极具象征意义的画面：经过150多年的风风雨雨和历史沧桑，香港终于回到了祖

国的怀抱。这迎风飘扬的五星红旗，多像我们亲手升起的美丽朝霞！

这首诗，最美的意境就是震撼人心的进驻场面。7月1日凌晨，驻香港部队地面部队数千名官兵奉命从各个集结地出发，乘坐400多台车辆，分三路向深圳南部的文锦渡、皇岗、沙头角口岸前进。6时整，装甲车、卡车、吉普车的引擎齐声轰鸣。解放军在陆路分三路向香港进发，东起深圳沙头角，西至蛇口妈湾，在长达几十公里的弧形方位上，人民解放军进驻香港的身影永远留在了历史的记忆之中。几乎与此同时，驻香港部队舰艇大队和航空兵团的舰艇、直升机，分别从海上和空中进入香港。那一天，旌旗猎猎，马达轰鸣，战机展翅，舰艇劈波斩浪，我和战友们披着晨曦和雨水，完成了最美的吟唱。这样的历史场景，又有哪一首诗能够描绘得出来呢？

这首诗，最有激情的韵脚就是那场大雨。在我们进驻香港之际，雨越下越大。滂沱大雨，就像战士

们的激情一样挥洒天地。战友们都说，下吧，下吧，这是洗刷百年国耻的大雨啊！雨水再大，也阻挡不住人民解放军前进的脚步！在文锦渡口岸，我带着一辆草绿色的卡车，越过桥上的粤港分界线时，蓦然感觉到一股神圣的暖流，不禁流下了激动的泪水。泪水和雨水交织，就像诗的韵脚，应和着中国军人的自豪。

7月1日8时37分，这首具有历史意义的“军旅诗”胜利完成了！这一刻，整个进驻过程圆满结束。添马舰、石岗、昂船洲、赤柱等14座军营里，高高飘扬的五星红旗下，战友们持枪昂然挺立，海军舰艇开始执勤，空军直升机昂首腾飞。冒雨进驻的三军将士，不顾疲劳，开始忠实履行香港的防务职责。

一天有1440分钟，86400秒。1997年7月1日这一天，对于我们来说，每一分每一秒都是神圣的。我切身感受到了那一天里86400次蓬勃跳动的神圣。驻香港部队的军人，每个人都是一部历史，记载着百年岁月的沧桑；每个人都是一道闪电，在7月1日那个神圣的时刻，发出最灿烂的光辉。

谁的生命中拥有了这样的一天，谁就会自豪一生。1997年7月1日的神圣进驻，就是我“书写”过的最美的一首诗。一日长于百年。这首最美军旅诗的韵律，足以让我用一生细细品味。

回家后，四哥抱着侄子的军装和课本，让四嫂锁好。太阳好时，四嫂会把军被、军装晾在阳光下，四哥会端着小板凳坐在一边，看半天，不知他心里想的啥。四嫂告诉我，出事到现在，四哥从来没跟她谈过关于大侄子的任何话题。有一次，她在四哥办公室枕头下发现大侄子在军校时的影集，侄子和他的同学要么在校园悬铃木下散步，要么在训练场上摸爬滚打。她怕四哥老看伤心，悄悄把影集带回了家。第二天四哥说，你昨天拿的东西，从哪拿的，放回原处。

四嫂经常会跟我提起大侄子，起初说时，是流着泪，慢慢地，眼泪没了，话却越来越密：说大侄子小时爱哭，声音大得吓人。说他小时就爱干净，穿衣服一定要平展。军校放假，每次回家都要骑着自行车带着奶奶去逛县城走亲戚……

10年后，我和四嫂参加完外甥女婚礼后回到家，四嫂坐在沙发上，电视放着秦腔戏《龙凤呈祥》，是四嫂最爱看的。她关了，坐在我对面，说，咱那个要是没走，该结婚了，他跟李超同岁呀。李超是我外甥女婿，也是那天的新郎官。我说，是呀。过了几天，四嫂又说，咱那个昨晚在梦中告诉我，他结婚了。

“你说咱那个在现在会有孩子了吧，32岁了呀。”四嫂把我从思绪中拽回，我慌忙说是的。“你哥喜欢男孩，我喜欢女孩，现在让生二胎，他要是生一男一女就好了。”我赶紧接口，咱镇镇也快结婚了，让他生两个。

四嫂说：“是呀，我就等着抱孙子了。你说，孩子是把咱那个叫大伯呢，还是叫大伯好？”我望着四嫂鬓边的白发，啜泣着说，都好，都好。

九十年速写

(外一首)

□姜念光

“一个荷枪的士兵站在哨位上”
三天前我写下了这个句子
三天后我发现，那个士兵一直没有动过
还是那么笔挺，那么年轻

我又试着写下
“一个士兵奔跑在八月一日深夜的南昌城”
我发现他已经将勇敢、敏捷的躯体
传递给了此时此刻哨位上的士兵

战争往事：上下铺

前线打响的时候
政治处的张干事，也开始行动
他带领着支前民兵
要在三天之内，挖成三百个墓坑

他在山坡的工地来回走着
一再要求，壁要直，底要平
每个坑底，要铺一层刚刚割下的青草
铁锹和镐头在斜坡上起起落落
挖到石头就发出坚硬的响声
响一声，他愣一下
仿佛身上的哪个地方突然疼了

第一个墓坑挖好，准备验收
他整了整军容，大步走去
扑通一声跳进坑中，然后躺下
双手放在胸前，闭上了眼睛
半分钟，四下安静，天也低了
半分钟，好像刚刚睡醒一般
他睁开眼，起身而出，谁也不看
只轻声说一个字，好！或者，成
然后转身跳进下一个墓坑

三天，他在每个墓坑中
躺上半分钟，好像睡了半分钟
好像白天睡够了，晚上就不需要再睡
他整夜看天，抽烟，面前放着空酒瓶
第三个黄昏，第三百个墓坑挖好的时候
他第三百次跳了进去
半分钟，他没有睁眼，没有起身
半分钟，双手叠放在胸前
他发出了深沉的、均匀的鼾声

那是一九七九年，从此以后
张干事就成了全天下睡眠最好的人
无论何时何地，即使在一条钢丝上
只要躺下去，闭上眼睛
半分钟，他就会响起悠长的鼾声
只有今天的老张自己清楚
三十八年，天南海北，年轻，年老
他至少在三百张床上睡过觉
但是，每张床都像军营的上下铺
每次他都睡在上面，和下铺的兄弟
静静地躺在时代的轰鸣中
一起发出轻轻的鼾声
不同的是，睡在上铺可以向上看，
看见光。但睡在下铺的
再也无法看见，星月和天穹

和平的上午

四月暮春，满园树叶继续长大
老园丁慢慢打扫
玉兰留下的马蹄印
阵风吹过，几树海棠纷纷落英
它也柔肠百转，想起另一个城市的美人

一个女高音在六楼的窗口练习歌剧
团团花腔，朝侧耳的主考官奔去
生活，就应该配有艺术的腰肢啊
搭着咏叹调涌起的小浪头
四楼的家庭，女朋友带来了生日的酒

三楼上，休假的边防士兵沉睡未醒
他因为过多的氧气感到头晕
积雪太深了！他还不适应这样的安稳
他又梦见了小分队
走在边境线二千层楼那么高的山顶

中关村南大街28号，千休所门前
当修整道路的工人启动冲击桩机
一楼，弥留之际的老将军突然大叫
——快掩护，快掩护，我们冲
深埋的战争记忆，又一次被触发
却把建设的声调
听成了马克沁机枪猛烈的扫射声

